

臺北榮民總醫院物料及儀器設備驗收及結報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北總補字第 1076063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北總補字第 1120600067 號函修訂

□壹、庫備品及單位專案自儲之物料：

一、本院辦購權責者：

(一)、庫儲品由補給室(或藥學部)按入庫驗收之物料包裝或外觀、契約或訂貨單品項描述，依品名、數量及有無需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材許可證、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中文標籤、公司名稱地址，核對無誤後收貨，再依儲位入庫。

※補給室新進品項第一次辦理入庫驗收，由申購權責單位依前項驗收程序辦理後及契約相關規定，於訂購單或物料驗收單驗收欄位蓋章後，辦理收貨入庫。

(二)、專案自儲品項，物品之品質、規格由申購單位負責依前項驗收程序辦理後不合格者，按契約規定辦理退貨等手續，每季由補給室辦理抽驗。

二、非自辦權責者：(如輔導會衛材聯標)依前項驗收程序辦理外，每月集中排定日期，會同監辦單位辦理書面驗收、製作驗收紀錄及填具「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貳、儀器及設備類：

一、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有初驗程序者，由廠商於履約五日前書面通知補給室配發組辦理初驗。

二、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1/10 以下儀器設備採購，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逕洽申購單位辦理交貨事宜，申購單位依約定或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交貨時廠商應按約定或契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交貨時，申購單位承辦人員會同申購單位主持人依契約規定辦理點交後做成交貨記錄並簽認。

符合後，申購單位應督導廠商將該儀器設備移指定地點進行安裝、測試、辦理教育訓練等程序，完成後由申購單位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交貨紀錄」、合格之「驗收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物(設備或軟體)採購試用測試報告表」、「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產增加單」及廠商之「發票」及「保固書」(如採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購案須加填「臺北榮民總醫院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交貨及驗收滿意度調查表」)等書面憑證，逕移採購組辦理結案。

三、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 1/10 以上儀器設備採購，廠商於履約五日前書面通知補給室配發組，配發組承辦人洽申購單位自行辦理交貨事宜，申購單位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並按下列事項辦理交貨事宜：

(一)、交貨時廠商應按契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二)、交貨時，申購單位承辦人員會同申購單位主持人依契約規定辦理點交後做成交貨記錄並簽認，並督導廠商將該儀器及設備移指定地點進行安裝、測試、辦理教

育訓練等程序。

(三)、驗收：

待安裝及測試完成後，申購單位須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交貨紀錄」、合格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物（設備或軟體）採購試用測試報告表」移送至補給室配發組，廠商須完成文件繳驗，並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通知補給室配發組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辦理驗收。

驗收時由補給室配發組會同本院監驗單位（主計室、政風室）、會驗單位（申購單位）、協驗單位（工務室或資訊室）等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另採購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由補給室配發組簽陳主驗長官後由副院長主持驗收程序，驗收合格後檢具「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產增加單」及契約商之「發票」、「保固書」、如採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購案須加填「臺北榮民總醫院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交貨及驗收滿意度調查表」由補給室配發組移採購組辦理結案，另依法應填具「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如係查核以上金額採購案之驗收另函陳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參、凡具每日、每週、每月等定期辦理之事項，如勞務採購、資訊軟體及權利之租賃（無形資財）採購等案之驗收，概由申購單位自行依契約規定協調廠商安裝、測試或勞務施作（如勞務類需檢附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審查會議紀錄或書面驗收文件如施作日誌、月報表等），符合後由申購單位自行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會同監辦單位辦理驗收，採購金額總價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結案時亦應依法於分批或全部結算時填具「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 肆、設備所有權凡屬廠商者之採購案件，例如設備租賃、試劑標等，相關驗收、結報事項，依契約規範辦理，並落實履約管理。

112年1月9日北總補字第1120600067號(112.01版)